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

	修正後 公(發)布日期: 106 年 11 月 20 日	修正前 公(發)布日期: 106 年 3 月 24 日
第 三 條	本考試 <u>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增減之。</u>	本考試 <u>每年舉辦一次；遇有必要，得臨時舉行之。</u>
第 四 條	<u>有領隊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不得充任領隊之情事，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，不得應本考試。</u>	應考人 <u>有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情事者，不得應本考試。</u>
第 七 條	本考試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<u>如下</u>： 一、領隊實務（一）（包括領隊技巧、航空票務、急救常識、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、國際禮儀）。 二、領隊實務（二）（包括觀光法規、入出境相關法規、外匯常識、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兩岸現況認識）。 三、觀光資源概要（包括世界歷史、世界地理、觀光資源維護）。 四、外國語（分英語、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<u>任選其一</u>）。 <u>經外語領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，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，報考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者，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。</u> <u>第一項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。</u>	本考試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，<u>分為下列四科</u>： 一、領隊實務（一）（包括領隊技巧、航空票務、急救常識、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、國際禮儀）。 二、領隊實務（二）（包括觀光法規、入出境相關法規、外匯常識、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兩岸現況認識）。 三、觀光資源概要（包括世界歷史、世界地理、觀光資源維護）。 四、外國語（分英語、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<u>等五種，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</u>）。 <u>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，均採測驗式試題。</u>
第 八 條	本考試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<u>如下</u>： 一、領隊實務（一）（包括領隊技巧、航空票務、急救常識、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、國際禮儀）。 二、領隊實務（二）（包括觀光法規、入出境相關法規、外匯常識、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兩岸現況認識）。 三、觀光資源概要（包括世界歷史、世界地理、觀光資源維護）。	本考試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，<u>分為下列三科</u>： 一、領隊實務（一）（包括領隊技巧、航空票務、急救常識、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、國際禮儀）。 二、領隊實務（二）（包括觀光法規、入出境相關法規、外匯常識、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<u>香港澳門關係條例</u>、兩岸現況認識）。 三、觀光資源概要（包括世界歷史、世界地理、觀光資源維護）。

	前項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。	前項應試科目之 <u>試題題型</u> ，均採測驗式試題。
第 十一 條	<u>華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，滿六十分為及格。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及格。缺考之科目，視為零分。</u> <u>外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，滿六十分為及格。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者，均不予及格。部分科目免試者，以外國語科目成績為考試總成績，滿六十分為及格。缺考之科目，視為零分。</u>	<u>本考試及格方式，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。</u> <u>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，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。</u> <u>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，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，均不予及格。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</u> <u>第一項、第二項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。</u>
第 十三 條	本考試及格人員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。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，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。	本考試及格人員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。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，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。 <u>前項考試及格人員，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，領取結業證書後，始得請領執業證。</u>